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国伟)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确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其中通讯方式 7 次，现场方式 4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委托、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次，亲自列席会议 8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客观、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有关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内容	表决情况
2019-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交易对方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要求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DSM 签订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陈烈权先生和邓海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董意见。	同意
2019-2-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4-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5、关于提名代继兵先生和曾金泉先生为第六届董	同意

		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董意见； 6、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2、关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5、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5-2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 DSM 出售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	2、关于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10-22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报告期内，本人共发表 33 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选任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从而更好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民主。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 5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各委员根据自身的专业结合公司的经营战略、方针，为优化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结构提出了专业可行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确保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参与 2019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 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确保年度报告能够按时完成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四、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外，还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视频、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状况、内部控制、重大项目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共同讨论分析当期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为公司积极献计献策。同时，还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有效履职

2019年，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做好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此外，本人还积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3、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转发的相关监管交流文件，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陈国伟

电子邮箱：573151856@qq.com

以上是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2020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国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